

不同定植期與走蔓節位苗對花蓮地區草莓生長及產量之影響

蔡月夏

草莓在花蓮地區成為新興的觀光園藝作物是近一、二年的事，此係根據本場七十一年在壽豐鄉豐田村所辦理之草莓品種 - 春香地方試作結果表現良好而形成。花蓮縣新城鄉為名聞中外太魯閣風景區必經之地，因此公路兩旁廣大土地極適合發展草莓觀光事業，但草莓雖經本場初步試驗適合花蓮地區種植，尚有諸多問題需進一步研究探討。

如草莓的定植期在本省慣以十月上旬定植完畢，但因草莓受氣溫、日照等氣象因子之影響，本省各地區草莓種植之時期亦應不同，然而在花蓮地區概以台灣北部栽植時期為準，甚而延至十一月方才定植；故草莓單位面積產量不甚理想。且草莓種苗部份自北部大湖地區運至花蓮，其成活率只達 60%，增加補植勞力及生產成本，更有種苗大小不一之缺點。為此本場特以在場內自行繁殖之種苗為材料，進行草莓最適宜之走蔓節位與種植時期之試驗研究，藉以改善花蓮地區草莓品質及提高產量。

該項試驗供試品種為春香（利用 72 年 6 月於本場所育之種苗），定植期分為五種：(1) 九月廿七日；(2) 十月七日；(3) 十月十七日；(4) 十月廿七日；(5) 十一月六日。而不同走蔓節位苗分為三種靠近母株者為子蔓第一節位苗，順序為子蔓第二節位苗、子蔓第三節位苗。從同一苗圃按期採取草莓苗定植。茲就試驗結果摘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生育調查：根據生長情形調查結果，株高以九月廿七日、十月十七日定植期為高，株寬以十月七日、十月十七日、十月廿七日定植期較寬，而葉數及根冠數則以九月廿七日定植期為最多。由此可知延至十一月六日定植者則生育顯然較其他處理為差。就走蔓節位而言，走蔓第一節位苗無論株高、株寬、葉數及根冠數皆較其他節位苗為佳。
- (二) 產量比較：以九月廿七日定植之產量最高，十公畝產量達 1,627 公斤，其次為十月七日、十月十七日、十月廿七日，而以十一月六日定植者產量最低，十公畝為 1,293 公斤，產量乃隨植期之延後而逐漸減少。不同走蔓節位苗，卻以第三節位苗產量最高，每十公畝為 1,543 公斤，次為第一節位苗 1,528 公斤，第二節位苗較差為 1,524 公斤，三者差異不大。因此三種節位苗皆可利用，但種植時應注意將大小苗分類種植，以使開花期一致。

由本試驗初步結果可知花蓮地區之草莓種植時期似可提早，至於最適當之種植時期，本場在今後將繼續加以探討，以調節其產期，增加農民收益。